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合资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，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、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，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62000 万元整，其中：乐山高新投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，占股比例 24.1935%；乐山股权基金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，占股比例 24.1935%；辽宁燃机以实物、技术和货币（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实物和技术资产评估值不足 32000 万元时以货币出资补足，预计现金出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。）等出资 32000 万元，占股比例 51.613%。后续根据合资公司发展需要，乐山高新投、乐山股权基金双方可以同比例增资。具体内容详见《福鞍股份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已完成合资公司的设立工作，并取得了注册登记证明文件，相关信息如下：

- 1、名称：四川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100MAK34TCP8T

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4、注册资本：62,000 万元人民币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刘迎春

6、成立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 日

7、住所：四川省乐山高新区南新大道 3168 号 2 楼 2 号

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汽轮机及辅机制造；汽轮机及辅机销售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，电机制造；通用设备修理；工业设计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）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